

专利全球禁令的比较研究及中国出海企业的应对策略

郭霞

金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100176；

摘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发展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全面到来，专利侵权纠纷日益呈现出显著的跨国化特征。在这一背景下，全球禁令（Global Injunction）作为一种强有力的跨境司法救济手段，正在深刻影响着跨国企业的经营战略和市场竞争格局。本文采用比较分析法、案例研究法和实证分析法，系统研究了美国、欧盟、中国等主要司法辖区在专利侵权全球禁令方面的立法演进、司法实践和理论争议。研究揭示了不同法律体系下全球禁令适用的核心差异及其背后的法理基础、经济考量和政策导向。通过对全球范围内多起典型禁令案例的统计分析，本文深入剖析了全球禁令对中国出海企业造成的多维法律风险与商业挑战。基于此，研究构建了包含法律防御、商业调整、技术规避和组织优化的四维应对策略框架。最后，本文从国家政策完善、企业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三个维度提出了系统性建议，为中国企业在全方位竞争中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防护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全球禁令；专利侵权；比较法研究；中国出海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应对策略

DOI：10.64216/3080-1494.25.08.052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数字经济时代，专利已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企业战略资源的重要体现。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全球专利申请量已连续3年保持增长，2022年达到约346万件。中美日韩德是2022年专利申请量最高的国家。与此同时，跨国专利诉讼案件数量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在这一背景下，全球禁令作为一种特殊救济措施，正日益成为专利权人维护其全球市场利益的重要武器。

全球禁令的特殊性在于其试图通过单一司法管辖区的裁决影响全球市场秩序，这种做法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首先，在国际法层面，一国司法主权能否延伸至他国领土存在根本性争议；其次，在实践层面，不同法域对同一专利的冲突性裁决如何协调成为难题；最后，在政策层面，全球禁令可能被滥用为市场封锁工具，阻碍正当竞争和技术创新。这些问题对中国正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高科技企业构成了严峻挑战。

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理论层面，通过系统的比较法研究厘清全球禁令在各主要司法辖区的适用标准和演进趋势，有助于填补现有研究的空白，丰富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理论体系。在实践层面，深入分析全球禁令对中国企业的实际影响，构建针对性的应对

策略框架，能够为中国企业防范国际知识产权风险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此外，本研究对国家完善相关立法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2 文献综述

现有关于全球禁令的研究主要围绕两个方向展开：一是对特定国家禁令制度的国别研究（董浩宇，2021）；二是对标准必要专利（SEP）禁令的探讨（康钰雪，2025；高敏；薛晓月2021；沈伟，2022）。这些研究为本课题提供了重要基础，但仍存在以下不足：首先，缺乏对全球禁令制度的系统性比较研究；其次，对中国企业面临的实际挑战分析不够深入。

近年来，随着全球禁令实践的发展，学术界开始关注其对企业战略的影响。部分学者从企业视角出发，探讨了全球禁令对供应链管理、市场准入和研发投入的影响机制。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于欧美企业，针对中国企业的研究相对匮乏。特别是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企业的全球化战略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需针对性的理论指导。

1.3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本研究采用多元化的研究方法：通过比较分析法梳理各主要司法辖区的法律制度；通过案例研究法深入剖析典型案例；通过实证分析法考察全球禁令的实际影响。研究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首先，构建了全球禁令适用

的“四要素”分析框架，包括法律依据、司法实践、政策导向和实际效果四个维度；其次，提出了中国企业应对全球禁令的“四维”策略模型，涵盖法律防御、商业调整、技术规避和组织优化；最后，从国际协调角度提出了完善全球禁令制度的政策建议，包括建立多边协调机制、推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框架改革等。

2 全球禁令的比较法研究

2.1 美国的审慎平衡模式

2.1.1 法律框架与司法实践

美国对全球禁令的适用采取了相对审慎的态度。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确立了四要素测试标准，成为禁令颁发的门槛性要求。根据该标准，原告必须证明：（1）遭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害；（2）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害；（3）平衡双方利益后支持禁令；（4）禁令不会损害公共利益。

这一标准的确立，反映了美国司法系统对禁令救济的谨慎态度。法院认识到，过宽的禁令可能抑制创新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在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明确，禁令不应成为专利权人获取不当谈判优势的工具。

在实践层面，美国法院通常采取以下做法：第一，地域限制原则，即禁令效力一般仅限于美国境内；第二，比例原则，即禁令范围应与侵权行为相匹配；第三，公共利益保留原则，即在涉及公共健康、国家安全等领域谨慎颁发禁令。这些做法体现了美国司法系统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精细平衡。

2.1.2 特殊情形下的全球救济

尽管美国法院普遍对全球禁令持谨慎态度，但在特定情况下仍会通过间接方式影响全球市场。最常见的是通过确定“全球许可费率”来规范跨国专利许可行为。在 *TCL Communication v. Ericsson* 案中，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不仅确定了美国市场的 FRAND 费率，还裁定了适用于全球范围的许可条款。这种做法实质上实现了对全球市场的间接规制。

此外，美国法院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案件中，逐渐发展出“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制度。在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中，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签发反禁诉令，阻止 Motorola 在德国执行针对 Microsoft 的禁令。这一做法体现了美

国法院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司法创新，试图通过司法手段协调跨国专利纠纷。

2.1.3 ITC 的排除令制度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的排除令（*Exclusion Order*）具有准全球禁令的效力。根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ITC 有权对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发布排除令，禁止其进入美国市场。这种救济措施不要求证明国内产业受损，程序上比地区法院诉讼更为快捷。

ITC 在对大疆发布的有限排除令就禁止了特定无人机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对企业全球供应链造成重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ITC 的排除令虽然名义上只针对美国市场，但由于美国市场的重要性及其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这种排除令往往产生全球性的商业影响。

2.2 欧洲的积极扩张实践

与美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欧洲法院在颁发全球禁令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积极性。这种差异源于欧洲不同的法律传统和产业政策。欧洲，特别是德国、英国等国家，拥有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和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法院更倾向于通过强有力的禁令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在 *Sisvel v. Haier* 案中的裁决具有代表性。该案确立了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中颁发全球禁令的三步测试法：（1）专利有效性确认；（2）侵权行为认定；（3）FRAND 许可评估。这一判例为德国法院颁发全球禁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准，也使德国成为全球专利诉讼的热点管辖地。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成立将进一步改变欧洲的专利执法 landscape。UPC 将于 2023 年开始运作，有权对参与成员国颁发统一的专利禁令。这种跨国的禁令制度可能大大增强专利权人在欧洲的执法能力，对中国企业的欧洲战略带来新的挑战。

3 全球禁令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影响分析

3.1 典型案例研究

OPPO 与诺基亚的全球专利战充分展示了全球禁令的跨国影响。2021 年以来，诺基亚在德国、英国、法国等多国对 OPP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寻求全球禁令救济。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裁定 OPPO 侵犯诺基亚的 SEP，并颁发全球禁令，要求 OPPO 停止在多个国家的产品销售。这一禁令不仅影响了 OPPO 的欧洲业务，还对其全球供

应链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冲击。

作为应对,OPPO在中国法院提起反诉,成功获得了针对诺基亚中国专利的FRAND费率裁定。这种“以攻为守”的策略体现了中国企业应对全球禁令的日益成熟。此外,OPPO还通过专利无效程序,在欧洲专利局成功挑战了诺基亚部分专利的有效性,为谈判争取了有利地位。

3.2 主要风险领域

通过对近五年案例的统计分析,本人发现中国出海企业在三个领域面临较高的全球禁令风险:

通信技术领域:涉及4G/5G标准必要专利的纠纷。随着5G技术的商业化推广,相关专利纠纷显著增加。华为、中兴、OPPO、小米等中国企业在海外面临大量SEP诉讼。这些诉讼往往寻求全球禁令救济,对企业经营造成全面影;

新能源领域:锂电池相关专利诉讼。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快速增长,锂电池专利成为竞争焦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企业在欧美市场面临专利挑战。由于锂电池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单个专利的禁令可能影响整个产品线的销售;

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IoT设备等产品常成为禁令目标。这些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份额竞争激烈,专利诉讼往往被用作市场竞争工具。中国企业在这些领域具有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市场份额,因此成为专利诉讼的主要目标。

4 中国出海企业的应对策略构建

4.1 法律防御体系

4.1.1 管辖权战略

企业应建立“主场优势”意识,优先选择对中国企业友好的司法辖区提起诉讼。在选择诉讼地时,应考虑以下因素:法律环境的可预测性、诉讼成本、审理效率、法官的专业水平等。

中国法院近年来在处理跨国专利纠纷方面展现出越来越强的能力。在小米诉InterDigital案中,武汉中院确立的FRAND费率就对全球诉讼产生了积极影响。企业可以考虑将中国作为专利诉讼的主要战场,利用主场优势争取有利结果。

4.1.2 专利无效程序

数据显示,2020-2023年间中国企业在欧洲专利局提出的异议程序成功率有所提升,这是应对禁令的有效

手段。在策略上,可以采用“全球无效”策略,同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挑战同一专利的有效性。即使在一个管辖区无效成功,也可以为其他辖区的诉讼提供有利证据。

4.1.3 反禁令救济

针对境外禁令,企业可以寻求反禁令救济。中国法院开始接受禁诉令申请,阻止当事人在外国法院申请或执行禁令。在华为诉康文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禁诉令为企业提供了新的维权工具。

此外,企业还可以利用反垄断法武器,指控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特别是在SEP领域,拒绝按照FRAND条款许可可能构成滥用支配地位。

4.2 商业解决方案

4.2.1 专利联盟参与

加入Avanci等专利池可将SEP降低许可成本。通过加入专利池,企业可以避免与多个专利权人分别谈判的复杂性。华为通过积极参与3GPP标准制定,显著提升了专利谈判地位。企业应加大标准贡献度,争取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嵌入自有专利,提高谈判筹码。

4.2.2 供应链重组

建立多元化生产基地是规避禁令风险的有效途径。某领先光伏企业通过在马来西亚设厂,成功规避了美国的进口禁令。企业应考虑在全球不同地区建立生产能力,降低对单一生产基地的依赖。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应建立专利风险筛查机制,对关键零部件进行专利尽职调查。与供应商签订indemnity条款,转移专利侵权风险。

4.3 技术规避方案

4.3.1 设计规避策略

针对可能面临禁令的技术,开发设计规避方案。大疆在面临Autel专利诉讼时,迅速开发了不侵权的新设计,通过产品迭代化解禁令风险。企业应建立快速响应的工程设计团队,保持技术灵活性。

4.3.2 核心技术研发

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减少对第三方专利的依赖。宁德时代通过自主研发磷酸铁锂和钠离子电池技术,降低了对外部专利的依赖性。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4.4 组织能力建设

4.4.1 全球化IP管理团队

建立专业的全球化IP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

法律、技术、商业等多方面背景。团队应具备以下能力：全球专利监控、风险评估、诉讼管理、许可谈判等。

4.4.2 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包括竞争对手监控、专利动态跟踪、市场变化分析等。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 结论与建议

本研究揭示了全球禁令适用的区域差异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多维影响。研究发现，欧美法院在颁发全球禁令方面更为积极，而中国法院正在谨慎探索有限适用的路径。全球禁令已成为专利权人的重要战略工具，对中国出海企业构成严峻挑战。企业面临的市场准入、供应链 disruption 和声誉损害等多重风险，需要通过系统性的策略组合来应对。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3 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 2024.
- [2] 董浩宇, 国际传播中数字媒体的发展性初探——以

抖音 TikTok 全球发展与美国禁令为例, 国际公关, 2021-09-15

[3] 康钰雪,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适用研究, 烟台大学, 2025-06-01

[4] 高敏; 薛晓月,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禁令救济规则在我国的适用研究, 标准科学, 2021-03-16

[5] 沈伟, 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研究, 西南政法大学 2022-03-1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作者简介: 郭霞(1982.9.26—), 女, 汉, 湖南, 工学硕士, 金风科技集团知识产权负责人, 企业知识产权法务及管理, 金风科技集团。